

能源法草案提请审议

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戴小河)能源法草案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草案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实际,适应能源发展新形势,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在法律层面作出规定。

草案共九章69条,主要包括总则和坚持党的领导、健全能源规划体系、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加强能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能源储备

体系和应急制度、加强能源科技创新、强化监督管理、明确法律责任等八个方面。

据了解,我国能源发展仍面临消费量快速增加、供给保障压力持续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尚未到位、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有待提高、能源市场体系不够健全、储备体系建设薄弱、科技创新存在短板等诸多问题挑战。特别是能源供给保障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有效应

对上述问题挑战,亟需进一步健全能源法律制度体系,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积极作用。

在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方面,草案从六个方面作了规定,明确能源结构调整方向,支持优先开发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有序推动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对可再生能源、水电、核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开发利用的基

本政策取向作了规定;提高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促进农村能源发展等。

在加强能源市场体系建设方面,草案规定,国家推动能源领域自然垄断性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实行分开经营;协调推动全国统一的能源交易市场建设;要求能源输送管网设施向符合条件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鼓励能源领域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产

业链全链条协同推进;推动建立主要由市场因素决定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能源价格调控制度;促进能源领域国际投资和贸易合作。

华北电力大学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王鹏说,能源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是重大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能源法是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制定能源法对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拟修订国防教育法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刘奕湛)为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适应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需要,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初次审议。

据了解,提请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共6章39条,维持了现行法的结构体例、章节设置,新增、修改了部分内容。修订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国防教育的内涵定位,明确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明确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加强国防教育的保障等。

修订草案着眼构建各级各类学

校相互衔接的国防教育体系,在现行有关规定基础上,对小学和初级中学、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等进行补充完善。

此外,修订草案还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对国家机关国防教育的内容作了充实完善,明确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国防素养和能力。同时,对媒体网络和文化传播、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国防教育场所等作出规范。

全民国防教育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的基础性工程,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意识的重要途径。现行国防教育法是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进行过一次打包修改。

关税法草案二审稿明确跨境电商关税扣缴义务人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申铖 邹多为)关税法草案二审稿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对一审稿进行了完善修改,包括明确跨境电商领域的相关扣缴义务人,充实完善原产地制度规则的规定等。

据了解,关税法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后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有的地方、部门建议,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要求,对相关领域扣缴义务人作出明确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明确,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 and 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收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草案二审稿充实完善了原产地制度规则的规定: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外,草案二审稿总结海关通关便利化改革经验,将有关便利纳税人的做法规定上升为法律,增加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

学位法草案二审稿完善学位授予条件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杨湛菲 王鹏)学位法草案二审稿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完善学位授予条件,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培养、分类评价,促进特色发展。

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一是在学位授予条件中进一步明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区别,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二是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允许博士专业学位通过其他规定的成果答辩表明专业水平;三是明确学位授予单位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2023年8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学位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

主要修改包括:在立法目的中突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提高学位质量;完善学位工作体制;完善学位授予条件;完善学位授予程序;保护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涉外学位方面的规定等。

对于完善答辩程序,草案二审稿明确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宣布;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增加规定不授予学位的情形,对学术不端等行为加强全过程管理。

针对涉外学位管理,草案二审稿明确对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习并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授予学位的条件;对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境外教育机构学位证书的承认分别作出原则规定。

我国拟立法促进原子能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宋晨 徐鹏航)原子能事业关系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原子能法草案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这是该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据了解,随着原子能事业快速发展,我国相继颁布了十余部主要涉核法律法规,对核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专门领域作出具体规定,但由于

缺少统领性基础法律,不利于顶层设计与更好统筹原子能事业发展和安全。制定原子能法,将促进原子能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我国负责任核大国形象。

原子能法立法的总体思路是秉持原子能事业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与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和促进原子能产业发展,为推进科技进步、提升原子能产业质量

和竞争优势、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提供法律保障;增强立法协同性,与核安全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做好衔接。

该草案共8章53条,主要包括明确原子能和平开发与利用的原则要求,明确监督管理体制,推动原子能研发和利用,规范核燃料循环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完善进出口管理和国际合作机制,严格法律责任。

我国拟修法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

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

完善、统计违法成本低等问题。针对统计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实践中成熟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利于发挥法治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中的规范保障作用。

共14条的统计法修正草案主要规定的内容包括:一是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二是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三是进一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四是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

其中,针对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修正草案明确,在立法目的中规定“加强统计监督”。规定国家构建

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统计监督应当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在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方面,修正草案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迟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罚款额度。企业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会计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加强财会监督遏制财务造假

完善。此次提请审议的会计法修正草案共17条,着力完善会计制度,加强会计监督,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为遏制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完善会计制度和强化会计监督方面,修正草案适应会计信息化要求,加强会计信息安全建设,并要求加强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在加大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方面,修正草案与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相衔接。修正草案提高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

账簿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提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提高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等。

“会计法是规范会计工作的基础性法律。此次会计法修改,着力推动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将当前会计工作中出现的新变化、新要求通过法律形式予以明确和规范,将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说。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吴雨)反洗钱法修订草案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要求其在从事特定业务时,应当参照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据了解,现行反洗钱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在增强反洗钱监管效能、打击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深化反洗钱国际合作治理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反洗钱工作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有必要立足我国实际,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抓紧完

善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共7章62条,围绕明确法律适用范围、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等内容,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按照“风险为本”原则合理确定相关各方义务,同时避免过多增加社会成本。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反洗钱有关制度,维护国家利益以及我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在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方面,修订草案明确确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及反洗钱监管。有关主管部门监督

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根据需要提请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

此外,修订草案规定了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了解客户身份、交易背景和风险评估;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效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修订草案还规定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提供便利,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等。

中央网信办开展专项行动 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记者23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中央网信办日前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专项行动,聚焦“自媒体”无底线造热点蹭热点,制造以假乱真、虚实混杂的“信息陷阱”等突出问题,从整治漠视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扰乱公共秩序,为了流量不择手段、丧失底线的“自媒体”。

通知指出,专项行动整治的重点问题包括:擅自演式造假、不择手段蹭炒社会热点,以偏概全设置话题、违背公序良俗制造人设、滥发“新黄色新闻”。

通知要求,短视频和直播平台着重加大对虚假摆拍信息的识别和清理力度,从严处置违背公序良俗制造人设的“自媒体”账号。平台对开通营利权限的账号,应当以身份证件号码等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同时,完善流量管理措施,对疑似无底线博流量的信息,应当预先采取流量限制措施,并视情暂停评论、点赞等互动数据增长。

四方面措施将推出 全力以赴稳就业

据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姜琳 黄姝)针对当前部分群体面临的就业压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23日说,将通过支持稳岗扩岗、拓宽就业渠道、支持重点群体、强化精准服务等四方面措施,全力以赴稳就业、促发展,努力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当天举行的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上,陈勇嘉表示,1至3月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03万人,同比增加6万人,就业实现良好开局,保持总体稳定。

“随着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做好就业工作具有许多有利条件。”陈勇嘉说,与此同时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部分劳动者困难仍较多,稳就业需付出艰苦努力。

下一步,人社部门将着力支持稳岗扩岗,延续实施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强对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支持,大力推进“直补快办”,充分释放稳岗效能。

同时,人社部门还将着力拓宽就业渠道,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加快培育数字经济、银发经济等就业新增长点,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就业机会;针对重点群体,将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落实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强化农民工就业支持,健全劳务协作机制等。

用工和招聘领域突出问题 集中整治近期将启动

据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姜琳 黄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司长李新旺23日表示,近期将开展规范劳动用工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劳动用工和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劳动者就业创造良好环境。

李新旺在当天召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上述情况。他表示,近年来,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但同时也要看到,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问题时有发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我们将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协商机制,争议处理、行政指导和监察执法机制,加强基层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同时增强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李新旺说。

全国医保码用户
已超11.2亿人



国家医保局法规司副司长谢章澍
4月23日在全国智慧医保大赛新闻发布会上介绍

目前全国医保码用户
已超11.2亿人

已接入定点医药机构
超80万家

累计结算
超60亿笔

新华社(侵权删)

山西吕梁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新华社太原4月23日电 4月23日,山西吕梁永聚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超限额加装电动吊篮、违规敷设吊篮供电线路,违规在井口浴室存放矿灯、氧气自救器、自喷漆等助燃物品,安全管理混乱,吊篮供电线路短路引燃吊篮内可燃物,初期火灾处置不力,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是永聚煤业联合建筑办公楼二层井口浴室更衣区0625号吊篮上方电机主供电线绝缘层与金属线卡接触部分破损短路,引燃下方吊篮内的可燃物,导致火灾发生,加之事故初期应急处置不力,最终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此次事故暴露出事故企业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应急救援和疏散逃生技能差等突出问题;吊篮生产安装企业存在不按设计施工、缺少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有关监管部门存在审批验收不严格、事中事后监管走过场、“三管三必须”职责履行不到位;地方党委政府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不力,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事故调

查组提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力消除吊篮系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矿山企业地面建筑安全风险等六个方面的防范措施和建议。

2023年11月16日,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筑办公楼二层浴室发生火灾,造成26人死亡,38人受伤,过火面积约9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4990.26万元。

(记者梁晓飞 王劲玉 原劭)